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朝大屯街道强拆字〔2022〕160002 号

当事人：华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俊德 男 197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红坡 男 1983 年 1 月 17 日出生 律 师

刘 勇 男 1982 年 3 月 16 日出生 律 师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30433273

住 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209 号-1
中桥慧谷 C2 栋

案件来源：群众举报

案 由：违法建设

2021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 6 号院碧海方舟小区北区 12 号楼南部翻建、扩建 462.06 平方米（一层），北部建筑扩建 273.19 平方米，结构为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35.25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房屋，作出了《限期拆除（或回填）决定书》（京朝大屯街道限拆字〔2021〕16005 号），限你单位自接到拆除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履行拆除义务。

2022 年 3 月 2 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朝大屯街道催告字〔2022〕160002 号），催告你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

2022 年 4 月 2 日，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2022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责成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建设的上述违法建设房屋实施强制拆除。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

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 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 48 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